

中 国 气 象 局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气发〔2024〕125号

中国气象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服务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重发，加剧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在气象指数研发、

投融资产品开发、气象灾害风险减量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赋能金融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发气象和金融数据要素潜能和乘数效应，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金融强国建设和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需求导向、科技赋能、分类施策、开放合作，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方式、完善协作机制，推进金融气象数据、产品、技术及人才资源双向聚合，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气象与金融协作机制，增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业务协同、保障有力的气象与金融协作机制初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减量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气象指数产品更加丰富，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气象服务模式，气象与金融协同发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0 年，营造有利于气象与金融深度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体制机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金融气象数据、产品、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聚集效应有效发挥，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气象与金融协作的

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保险业气象服务

1. 加强气象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气象相关巨灾保险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保障需求。推动巨灾保险发展，加强巨灾保险的气象灾害风险技术研究和模型研发，提升再保险市场的风险分散能力。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气象保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2. 强化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估水平，开展农业气象灾害保险指标实验研究，完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探索研发苹果、柑橘、大樱桃、甘蔗、茶叶、油茶等地方优势作物天气指数保险作为有益补充，推动天气指数保险在淡水养殖、海洋牧场等领域的应用。发挥气象在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油菜、棉花等大宗粮棉油作物保险产品开发中的作用，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减量技术研究，为保险定价及农险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二）发展银行业气象服务

3.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支持各地运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探索开展气候风险评估，提升投融资服务支撑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面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的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深化绿色债券市场建设，畅通多元融资渠道，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撑绿色发展。

4. 有序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影​​响。研发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模型与算法，逐步完善金融领域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数据指标。推动典型区域针对农业、能源、交通等气象高敏感行业领域率先开展压力测试。

（三）推进气象相关金融工​​具体系建设与应用

5. 开发金融气象系列指数。支持气象与证券期货行业共同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的气象指数体系。指导专业机构针对农业、能源、交通等气象高敏感行业趋利避害的需求，构建表征经济实体风险敞口的温度、降水、风等金融气象系列指数。加快推进干旱、风力、日照等服务型金融气象指数的发布，逐步创建高标准、精细化、多维度的中国金融气象系列指数，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研发农业气象灾害服务型指数，加强气象灾害数据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6. 建立天气衍生品金融工​​具体系。围绕产业及现货市场需求，结合我国气候多样性特点，加强天气衍生品研究，开展天气

衍生品合约设计。稳步探索天气衍生品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天气风险管理能力。

7. 培育天气衍生品应用市场。气象、证券期货等专业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根据不同行业对天气风险的敏感度和管理需求，提供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等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拓展天气衍生品在农业、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支持经营主体有效识别和管理天气变化引发的风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减量能力。

（四）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8. 建立金融风险减量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气象灾害“灾前预警+灾中应对+灾后重建”全链条服务协作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和气象数据在财产保险承保、理赔和银行信贷风险评估中的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有效防范风险。强化基于保险标的物、信贷抵押物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提高风险识别精准度和预警提前量。鼓励将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联动预案纳入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气象信息员、基层网格员和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加强沟通协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风险转移协同机制。拓展人工影响天气在农业保险业务上的防灾减灾服务。

9. 开展上市企业可持续发展气候评估服务。引导上市公司加强气候风险管理。研究制定企业气候风险评估技术框架和评估工

具。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气候相关风险量化指标与方法体系，开发气候相关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应对与信息披露的关键技术、数据集和工具平台。推动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气候风险，实现投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10. 发展绿色转型气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纳入能源企业风险评估体系，推动能源企业提高抵抗气象灾害风险能力。强化重点区域的风、光、水互补发电评估预测，开展源网荷储全链条气象保障服务，提升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气候韧性。

11. 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气候资源普查，为拓展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延伸资源价值链条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推动健全气候资源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气候相关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为金融机构准确评估市场主体信用水平提供支撑。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研究和推动气候相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五）加强金融气象基础支撑

12. 强化金融气象科技创新。完善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聚焦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和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在气象服务方面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攻关，支持金融气象科技研发。发挥中国气象局金融气象重点创新团队专业作用，支持

金融气象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快金融气象专业人才培养，打造科技创新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加强金融气象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鼓励根据对气象观测站代表性的要求，优化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开展数据汇交。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气象服务数字化建设，支持定制化数字化气象服务。根据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气象服务需求，研发建设金融气象数据集。提升气象数据服务能力，推动以提供基础数据服务为主向提供数据加工、精算分析、算法模型、服务产品、信息平台等综合服务支撑转变。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性。

三、组织保障

中国气象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气象与金融协同工作，强化金融气象相关政策引领、机制建设、资源配置，推动形成多元化交流合作格局，共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建立金融气象标准体系，提出标准清单，提高标准应用效能。各地要建立金融气象协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积极用好

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金融气象发展，鼓励产学研合作，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金融气象领域。及时评估总结金融气象相关政策举措落地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

中国气象局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各证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